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部分股票期權注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發佈《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

因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17人在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間結束時尚有部分股票期權未行權；原激勵對象2人在第一個行權期期間因重大違規而被公司開除，終止其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資格；公司對上述19人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32.7690萬份予以注銷。

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原激勵對象65人已離職，1人成為監事，2人已離世，1人因重大違紀被移交司法機關處理，3人因重大違規而被公司開除，已不再滿足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公司對上述72人在第二個行權期及第三個行權期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計410.5080萬份予以注銷。

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1人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或聲譽而遭公司記過處分；6人在第二個行權期對應的考核年度績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公司對上述7人在第二個行權期內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16.5600萬份予以注銷。

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上述共459.8370萬份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注銷事宜，本次注銷不影響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公司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